



总 37 期
总第 37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0 年 12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资质改革落地，1 年后实行简单换证！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P1-P3

《住建部新版合同：今后签施工合同必须注意 5 个细节、10 大事项！》（来源：兑诚企业法律顾问）P3-P9

《年底收官，盘点 2020 年建筑业三大重要政策》（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9-P17

《冬期施工要点汇总，有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7-P20

资质改革落地，1年后实行简单换证！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30日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

改革后：

-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
- 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
- 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文件还提到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施工资质

- 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 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
- 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
- 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
-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

- 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

- 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 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

- 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其他

- 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 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

住建部新版合同：今后签施工合同必须注意5个细节、10大事项！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来，经历了多部法律法规修订、营改增税务体制改革、消防职能划转到住建部门等诸多情况，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解读当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要主要的细节。

签订建工合同，一定要抓住五个细节！

一、明确合同价格条款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当在合同中就合同价款是否包含税金做出明

确约定，避免后期产生争议。

合同价款需明确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价（不含税部分）及税款金额，如果签订含税价款，一定要附加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税率的限制，否则对项目成本影响很大；如果签订的是不含税价，企业将根据发票类型，决定付款金额。

具体约定形式为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二、明确有关税务信息条款

在合同中，应当就纳税主体信息、应税行为种类及范围、适用税率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确保合同主体信息与发票记载信息一致，同时明确不同种类应税行为的范围及适用税率，从而避免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实现甲方的合法合规进项税额抵扣。

三、明确开具发票的义务及具体要求

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乙方的开票义务以及发票质量要求、开具与送达时间、发票遗失、发票记载项目变更等情形及其处置措施，通过做好前期风险防范，规避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争议，切实做到防范风险于未然。

四、明确违约情形及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的设定能够有效约束和督促乙方按时、按约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同时也能够有效规避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经济损失、降低可能产生的诉讼成本。

具体约定形式：

（一）乙方如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 1、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 2、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 3、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 4、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 5、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
- 6、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 7、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 8、发生以上情形（乙方虚开除外），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且造成甲方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违约。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涉及罚款违约金的条款建议明确合同结算造价需要包含过程中的罚款、违约金等，即施工或供货方开具发票的时候需要包含罚款及违约金金额部分，但实际付款时此部分金额不予支付。

五、施工企业签合同时如何才能更省税？

营改增以后，“甲供材”跟营改增之前相比，发生了一个明显的区别。那就是，增值税计税依据发生重要变化。营改增之前，甲方购买设备、装修材料，是不交营业税的，但是，除了设备和装修材料之外的甲供材都是需要交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施工企业。

一般来讲，对于甲供材合同，施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更省税。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按照税法规定，选择简易计税后 36 个月内不能更改；
- 2、简易计税是专门针对项目来讲的，不是针对建筑企业来讲的（施工企业可以这个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另一个项目选择一般计税）；
- 3、新项目，只有甲供材合同和包工的合同，才可以选用简易计税；除甲供材合同和包工合同外，其他工程建议选用一般计税。

签订施工合同要注意的十大事项

一、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

1、发包方需要满足两方面内容：

①主体资格，即建设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例：建设用地是否已经批准？是否列入投资计划？规划、设计是否得到批准？是否进行了招标等。

②履约能力即资金问题。施工所需资金是否已经落实或可能落实等。

2、承包方需要满足的内容：

①资质情况；②施工能力；③社会信誉；④财务情况。

承包方的二级公司和工程处不能对外签订合同。上述内容是体现

履约能力的指标，应认真的分析和判断。

二、合同价款应注意

1、“合同价款”的填写，应依据住建部规定，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在协议书内约定。

2、合同价款是双方共同约定的条款，要求第一要协议，第二要确定。暂定价、暂估价、概算价、都不能作为合同价款，约而不定的造价不能作为合同价款。

三、发包人工作与承包人工作条款应注意

- 1、双方各自工作的具体时间要填写准确。
- 2、双方所做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应填写详细。
- 3、双方不按约定完成有关工作应赔偿对方损失的范围、具体责任和计算方法要填写清楚。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价款应注意

- 1、填写合同价款及调整时应按《通用条款》所列的固定价格、可调价格、成本加酬金三种方式，约定一种写入本款。
- 2、采用固定价格应注意明确包死价的种类。如：总价包死、单价包死，还是部分总价包死，以免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 3、采用固定价格必须把风险范围约定清楚。
- 4、应当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清楚。双方应约定一个百分比系数，也可采用绝对值法。

5、对于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费用，应约定调整方法。

五、工程预付款条款应注意

1、填写约定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及包工包料情况来计算。

2、应准确填写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款项的具体时间或相对时间。

3、应填写约定扣回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

六、工程进度款条款应注意

1、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以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以形象进度可选择：按月结算、分段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小工程）及其它结算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条款应注意

1、应详细填写材料设备供应的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2、应约定供应方承担的具体责任。

3、双方应约定供应材料和设备的结算方法（可以选择预结法、现结法、后结法或其他方法）。

八、违约条款应注意

1、在合同中首先应约定发包人对《通用条款》中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的违约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2、在合同中应约定承包人对《通用条款》违约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3、还应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4、违约金与赔偿金应约定具体数额和具体计算方法，要越具体越好，具有可操作性，以防止事后产生争议。

九、争议与工程分包条款应注意

1、争议的解决方式是选择仲裁方式，还是选择诉讼方式，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

2、如果选择仲裁方式，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不受级别地域管辖限制。

3、如果选择诉讼方式，应当选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是地域管辖）。

4、分包的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十、关于补充条款

1、需要补充新条款或哪条、哪款需要细化、补充或修改，可在《补充条款》内尽量补充，依次按顺序排列。

2、补充条款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的有关书面协议应与主体合同精神相一致。要杜绝“阴阳合同”。（来源：兑诚企业法律顾问）

年底收官，盘点 2020 年建筑业三大重要政策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建筑行业遇到了很多困难挑战，我们经历了工地停工，延期复工，二建延考等

等。不过，每一次的挑战都是机遇，愿每家建企、每个工程人都能不畏风雨，砥砺前行！

一、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出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涨价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监理/勘察设计师可担任项目经理，部分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规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1、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

■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

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招投标:

- 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4、关于合同:

-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5、项目经理: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逾期罚款，未实名登

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追责政府项目拖欠，压实建设单位 9 大责任。

2020 年国务院发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条例》正式明确了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应担的责任。

1、政府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拖欠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

■逾期不拨付的，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2、压实建设单位 9 项责任：

■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项目包括国有企业项目，如果没有资金不得立项，没有资金不得开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因争议不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3、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4、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

- 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存储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 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转包导致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与建设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不按

照规定代发工资。

-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6、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6、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三、国务院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60天，逾期支付利息。

国务院第728号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

9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条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冬期施工要点汇总，有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由于受气候及环境的不利影响，冬季施工是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多发季节，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难以保证，且其质量事故多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常会到春季才能显现出来，如在冻结土上搭设脚手架，到春季解冻时可能出现脚手架倾斜、倒塌等隐患。因此，应提早做好施工安全防范工作，以确保工程安全。

一、冬期施工方案管理

(1) 熟悉设计图纸，对不适宜冬期施工的分项工程，提早与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合理的修改方案。

(2) 进入冬期施工前，按经审批的冬施方案或冬施技术措施进行交底，并做好检查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确保每个工序都能按规程执行。

(3) 对已经批准的冬施方案要认真贯彻执行。如需变更，要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并报冬期施工补充方案。

二、深基坑支护安全防护

(1) 严格执行《深基坑管理规定》，对深基坑的设计、评审、开挖、支护、监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管控。

(2) 加强对基坑壁的支护，并设置观测点，以便随时观测边坡及毗邻建（构）筑物的变化，从而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

(3) 加大恶劣天气深基坑监测频次和密度，并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进行不间断的巡查，若遇到险情应立即采取措施。

(4) 施工时要做好超前支护加固，完善基坑安全防护及冬季防冻措施，同时在基坑周边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以及堆放物料的限重牌，并严禁堆放大量的物料。

(5) 基坑内应做好相应的排水措施，防止产生积水，避免因土壁下部受多次冻融循环而导致坍塌；同时还应在基坑底部做好相应的保温措施，如保留脚泥或铺设草包，并在回填土方前及时将基坑底部的冰雪及保温材料清理干净。

(6) 室内的基坑或管沟不得采用含冻土块的土回填；而室外基坑或管沟可采用含冻土块的土回填，但冻土块体积不得超过填土总体积的 15%。

三、脚手架施工安全防护

(1) 采购质量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钢管及扣件，并在材料入场前及时进行必要的安全质量检测。

(2) 冬季施工时要对脚手架采取相应的防滑措施，且须在雪、雨、雾、霜冻过后及时将脚手架及脚手架材料清理干净，并注意防护各种火源及危险品的存放和保管。

(3) 脚手架施工人员应持上岗证，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进行施工操作。

(4) 施工时，脚手架不得架设在未经处理的冻结土上，若必架设，也须先将冻结土进行处理，同时脚手架基础周围须设置排水沟。

(5) 施工时若遇到六级以上大风、大雨、雪、强霜冻、浓雾等，应立即停止脚手架的露天搭设工作，且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倾斜、下沉、松扣、崩扣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6) 施工期间应对脚手架及地基基础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若在寒冷地区开冻后，或六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后，或脚手架停用时间超过1个月后，必须对脚手架进行检查。

四、起重机械施工安全防护

(1) 冬期施工时，重视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冻防凝安全工作，并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同时结合例行保养对所有在用的起重机械进行1次换季保养。

(2) 应对塔机、物料提升机等设备进行基础的检查监控，并提高设备的防冻、防风及防坍塌的能力，从而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

装置安全可靠。

(3) 应在施工现场搭设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棚、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在起重机械上悬挂注册铭牌，并严格执行验收和登记制度。

(4) 对于长期停用的起重机械，应放净设备和容器内的存水，且逐台检查做好记录；对于正常使用的起重机械，工作结束停机后应将设备内存水放净。

(5) 施工作业时，起重机械应尽量覆盖作业面施工，且相邻起重机械间须满足安全距离，同时应根据相邻建筑物分布情况及起重机械水平距离调整塔臂长度，若平面位置不能错开时应保证起重机械高度错开满足安全高差。

(6) 若在施工中遇到六级以上大风及大雾恶劣天气，应立即停止起重机械作业，待天气转好后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作业面、起重机械等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